

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公告、投標須知及國有土地（農作、畜牧、養殖）標租租賃契約書、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、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  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.04.26. 臺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33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4月26日

主旨：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公告、投標須知及國有土地（農作、畜牧、養殖）標租租賃契約書、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、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配合財政部 106年 3月30日修正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標租要點）規定，修正旨述書表格式。
- 二、旨述書表格式置於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—行政規則—非條列式行政規則—管理處分組—租賃—標租」項下。
- 三、標租要點修正前已公告招標案件，依公告文件辦理至結案。
- 四、關於標租租賃契約應依法公證，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給付訂約權利金分期款、年租金、違約金、使用補償金或其他應繳費用，惟實務執行公證作業，倘公證人要求就前述部分項目文字予以刪除時，同意配合辦理。